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9.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723,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34%减少至11.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3,661	13.34%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3,661	13.34%	6,124,215	4,723,000	1.54%	11.8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34%减少至11.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6年3月25日，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72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兴业标房D幢1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23,000	1.54%
	合计	–	–	4,723,000	1.5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3,661	13.34%	36,130,661	11.8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55,000	0.44%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30,000	0.2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73,000	0.19%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2,000	0.10%	6个月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09%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7,000	0.09%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7%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00	0.06%	6个月
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5%	6个月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11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9,000	0.03%	6个月
12	岳鑫逅（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3,000	0.02%	6个月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2,000	0.02%	6个月
14	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1,000	0.02%	6个月
15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16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	0.01%	6个月
1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	6个月
18	上海金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	0.01%	6个月
1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0	上海鲲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1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	0.01%	6个月
24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5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6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1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3月17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3月20日17:00:59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5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9.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72.3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6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3,000.00万元	2,080.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3,950.66（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武汉亚通在浦发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L99T6W		
成立时间	2015-10-30		
注册地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78,924.44	126,895,795.51
	负债总额	71,542,759.26	70,749,076.27
	资产净额	54,136,165.18	56,146,719.24
	营业收入	26,104,664.45	52,803,137.23
	净利润	-2,008,031.04	1,013,69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3,950.66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33	睿能科技	A股 停牌	2026/3/26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智能”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暂未确定，本次交易估值暂未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股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将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博泰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DX98T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3,620.47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博

住所: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果聚区3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3.5517%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3月25日,睿能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明确睿能科技有意向收购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意向性条款。根据收购意向书,睿能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不超过75%的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有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睿能科技，并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睿能科技。收购意向书为睿能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收购的交易对方股权比例、支付安排等,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同）中进行约定。睿能科技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本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最终交易金额等尚需协议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予以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2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30,000万元	261,833.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6,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415,361.63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5.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571XY260226T000068）,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双方原签有编号为571XY250113T000149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6年3月18日起到2027年3月17日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开展，同日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香溢担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担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等。

公司持有香溢担保股份比例61.05%,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担保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J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08号1806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566.80 / 61,501.37
	负债总额 / 4,526.81 / 7,047.55
	资产净额 / 56,039.99 / 54,453.82
	资产负债率 / 7.47% / 11.46%
	营业收入 / 426.28 / 1,542.40
	净利润 / 1,632.04 / 114.69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香溢担保

（一）授信额度

根据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60226T000068）,在2026年3月18日起到2027年3月17日止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总额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二）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编号:571XY260226T000068）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担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签有编号为571XY250113T000149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因履行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香溢担保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等。

（三）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香溢担保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四）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编号:571XY260226T000068）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证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运营风险相对较低,虽近年来随着房产市场低迷,工程领域保函担保业务萎缩明显,但担保业务可覆盖领域和场景广阔,香溢担保正积极探索其他领域非融资担保业务展业机会。香溢担保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担保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担保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1,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49,988.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44,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65,373.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06,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15,361.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85.4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V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跟投平台,以下简称“南京睿进”）共同发起设立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7日及2026年3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签署合伙协议，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备案与签署基金扩募协议,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扩募的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的通知,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科创基金扩募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的基金出资额由3.996亿元变更为4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布局触达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探索新兴技术与公司供应链、产业链业务的协同应用,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容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已满,实施清算中	9,900 （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2	2025年10月24日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基金备案和扩募的基金备案	14,000
合计				23,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